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1號

原　　告　潘燕溪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代　表　人　李忠台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4日新北裁催字第48-L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所為的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且本件事證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爭訟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5日16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嘉義市○區○○街000號前(下稱系爭地點)，因與訴外人林嫈琪所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後，因認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下稱系爭違規行為)，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予以舉發，並移請被告裁決。被告認原告確有系爭違規行為，依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規定，於114年12月4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L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裁罰主文欄第二項業經被告職權撤銷重製裁決書<本院卷第42、89頁>，原告亦陳明此部分不再爭訟<本院卷第108頁>，故該部分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原告不服，遂提起本訴訟。

三、原告主張意旨及聲明：

(一)當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至系爭地點時，B車已停於系爭地點路邊之紅線上。而原告按正常行駛本預期B車會持續前進，不料接近時發現B車駕駛座內無人，於閃避過程，系爭車輛右前側稍微擦到B車左後角，嗣原告停車正要下車查看時，B車駕駛人匆匆忙忙跑向B車，進入B車內隨即駛離，令原告來不及反應，因B車已駛離現場，原告無法留下聯絡方式，也不認識該車主，只好離開現場。此情況與事故發生時相對人在場而原告離開，或原告撞擊車主不在場之車輛卻逕自離開情節不同。且系爭車輛有加保第三人責任險，發生事故可由保險公司理賠該車之車損，原告無逃逸之動機或故意。又B車違停在紅線，且超出紅線占用馬路，應對釀成此次事故分攤肇事責任，且該車主先離開現場，該車車主亦難逃肇事逃逸之責。是本件係因B車先離開現場致使原告產生誤解以為事件已結束不用再處置，原告未及反應要報警，方離開現場，原告無逃逸之故意，究其實係因過失而離開現場，應不該當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處罰要件。

(二)被告未加查核事故發生經過，僅照舉發機關之查復意見，認原告未留下聯絡方式、未報警而離開現場，執法實有未依個案情況保留彈性之僵硬，侵害原告權益(原告居處遠離市區，且無大眾交通工具，若吊扣駕照，生活上舉步維艱)，爰請求撤銷被告之處分。

(三)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意旨及聲明：

(一)經檢視採證影像可知，B車於系爭地點前處暫時停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B車時，與B車發生碰撞，而後訴外人林嫈

琪於16時18分47秒至58秒上車時，原告皆未下車、鳴按喇叭等方式告知訴外人發生交通事故，或稍作阻攔，而於不知情林嫈琪於離去後，原告隨後駕駛系爭車輛離去，原告主張來不及反應顯為推託之詞。對照舉發機關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可見B車左後車尾烤漆刮傷，堪認原告確於該時地碰撞在該路段之B車，且事故造成當事人有財物損壞之情形發生，準此以觀，本件碰撞核已達肇事之程度無誤。

(二)原告於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中稱有擦到停在路邊紅線上的汽車，惟原告於尚未釐清肇事責任之情況下逕行離去，無報警處理，上情與訴外人於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所述內容如出一轍，可證當時確實發生碰撞，且該碰撞造成B車受損，且原告對於該交通事故之發生主觀上清楚知悉，堪認肇事之客觀事實確實存在，且原告對此主觀上知悉，具故意或過失，應無疑義。

(三)原告既已該當肇事之主、客觀構成要件，其後續即有依法停車為合法處置之義務，惟參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內容，堪認原告於事故發生後即離去，未留下任何聯絡方式，亦未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之後是訴外人發現左後車處烤漆刮傷後報案，經警員調閱勘查現場、詢問當事人事故情事，確認原告之肇事逃逸行為，並通知其到案處理，然於警員致電詢問原告時，原告均向警方表示無此事且拒到案說明，是以，原告於肇事後未為任何處置，且於知悉有事故發生並逕自離去事故現場，其行為顯已對於事實調查及釐清製造障礙，屬於肇事後逃逸無誤。

(四)裁決機關本即應依法裁決，此為法治國家必須依循之基本原則，亦無相關法律規定對此可考量行為人即原告之家庭狀況或生計困難等情事而得據以執為免罰之依據。再者，吊扣駕駛執照乃法律所明文規定之法律效果，被告尚無酌減權限，而依其程度定有不同裁罰標準，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無違。縱使被告所為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限制原告生活，然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此一處分亦未與憲

法之規定相牴觸。況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所造成通行權之影響亦僅限於駕駛車輛部分，原告仍可依其他方式出行，尚非完全禁止原告通行之權利，且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後領回駕駛執照能得駕駛車輛，從而被告據以裁罰，於法並無不合。

(五)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的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見解：

1.道交條例：

①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②第62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2.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事故處理辦法)：

①第2條第1款：「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②第3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2項：「(第1項)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第四款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

3.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二)原告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

時，不慎撞到停於路邊之B車左後側，原告當下即已知悉發生事故，惟原告未標繪現場痕跡或通知B車駕駛人、報警處理，在B車駕駛人上車駛離後隨即離去，嗣經B車駕駛人報警處理，原告始經警查知身分舉發本案，並經被告裁處如上等情，業經原告於起訴狀及警詢中自認肇事未留在現場及報處理等情明確(本院卷第12至13、73頁)，並經證人林嫈琪證述甚詳(本院卷第75頁)，復有本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51、55頁)、交通違規陳述單及查詢單(本院卷第57頁)、舉發機關114年11月14日嘉市警二交字第1140501528號函(本院卷第59頁)、更正前後之原處分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61至63、89頁)、舉發機關115年1月19日嘉市警二交字第1150070530號函(本院卷第67頁)、警員答辯書(本院卷第69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7至86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87頁)、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及截圖(本院卷第111至127頁)等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三)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查：

1. 系爭車輛右前車頭及右輪輪胎(含輪框處)確實撞擊B車車輛左後側車尾，業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確認無誤(詳見本院卷第116至117頁勘驗截圖及第112至113頁之勘驗筆錄)，上開擦撞B車之位置與警方拍攝之B車車損照片(本院卷第82頁)、A車車損照片(本院卷第85頁)位置一致，亦與林嫈琪陳述B車遭撞擊損壞之情節相合，可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碰撞B車，確實造成財物損壞之事故。

2. 依上引用之事故處理辦法，肇事後處理程序本課與肇事者應保持現場、留存跡證，除已經和解後續不需再釐清責任而無調查必要者外，應通知警察機關處理，是原告在知悉肇事後不問對方是否知悉遭撞擊、有無保持現場，既然在尚未和解前，後續即尚有責任歸屬需要警察機關介入調查，原告仍負有上開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以保存現場痕跡證據，並報警請警員到場調查，以釐清事故責任之義務。但依據本院上引

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原告肇事後，先行將系爭車輛退後拉開與B車之距離後將系爭車輛靜止於現場，全未下車察看，導致林嫈琪顯然在上車將B車駛離前，僅得見B車後方一段距離另有系爭車輛停放而並未發現B車經系爭車輛撞擊，且林嫈琪是經由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駕駛座旁走向B車，原告亦未在林嫈琪經過其所在之系爭車輛駕駛座旁時及時以言語或行動、鳴按喇叭等方式警示林嫈琪有肇事情況，即任由林嫈琪離去。參酌原告到案後更陳稱：我認為沒事就離開、我認為那根本不是碰撞等語(本院卷第73、110頁)，甚至在警員受理林嫈琪報案追查肇事者時更一度否認有肇事情況，此經舉發機關警員在肇事逃逸追查表記載明確(本院卷第71頁)，均與一般車輛碰撞極大可能會造成車輛凹痕、漆面損傷，為及時確認損害多會下車查看、確認，如見車主出現會主動留下聯繫資訊以利後續處置等常情全然不同。是原告明知車輛發生碰撞之後，不保持碰撞現場狀況，逕行移動車輛、不警示B車車主，有意迴避肇事後處理程序及責任之心態昭然若揭。

3. 又B車駕駛人林嫈琪在碰撞時並不在B車上，之後才走出店面但均低頭查看物品，行近系爭車輛與B車之際，系爭車輛已經退後拉開距離，其逕行上車離去，此亦經本院勘驗無誤(本院卷第113頁)，由林嫈琪客觀上全然未確認遭撞擊之處或找原告確認肇事者之情狀觀之，其是不知道B車遭撞損之情況下始先離去應可認定，故其並無任何與原告和解或宥恕、不予追究之意思表示，原告自無誤認已經等同肇事責任處理完畢可能。林嫈琪駕駛B車離去後，如原告仍有意就該肇事處理善後、保存跡證，亦非不得報警處理，以妥適保存肇事現場跡證、留下自己相關資料以利後續事故責任釐清與處理。然而，原告卻全無作為，在B車離去後自己亦離開現場，導致林嫈琪及警方無從採集現場跡證，更需調查監視錄影畫面、查閱系爭車輛車籍始可知悉肇事人，無端增加社會成本。故原告明知肇事仍不主動報警告知肇事人身分、保留

肇事現場即逕行離去之行為，自屬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之逃逸行為，是被告以原處分認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並無違誤。

(四)又道交條例關於吊扣駕駛執照之規定，係立法者為維護交通安全與公共利益所採取的必要措施，旨在防止交通事故，保障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且同條例第62條第1項前段係就肇事未依規定處置所作之處罰規定，同條項後段則係肇事逃逸之處罰規定，處罰既然有所區別，顯然立法者制訂上開規定有正當符合公益之目的。且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雖造成駕駛人生活、工作不便，但此法律效果確實有助於促請駕駛人在已經肇事後，依照事故處理辦法處置、留在現場釐清肇事責任，避免後續為調查事故無端增加社會成本，確實有助於行政目的之達成。且上開規定已經參酌駕駛人違規行為之態樣及主觀犯意之不同，而採取不同之處罰規定，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除上述罰鍰外，更依是否遵期到案考量違規情節決定處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實已綜合考量該條第1項前段、後段之不同行為類型，斟酌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或所生影響而給予對應之處罰，顯然並無處罰手段與目的顯不相當而違反比例原則過度侵害原告權益之處。且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並未予以被告得裁量不予吊扣駕駛執照之權限，且原立法者既然已經有上述考量、裁罰基準表未牴觸母法，被告依據上開規定及裁罰基準表為原處分所示之裁罰，應屬有據，原告以吊扣駕照令其生活不便云云主張此部分裁處有誤，亦屬無據。

六、綜上，原告於前揭時、地有系爭違規行為，為被告認有違反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規定，故舉發機關舉發程序無誤，並考量原告在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遂依裁罰基準表及道交條例第24條之規定裁處罰鍰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經核並無違法。

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法　官　李音儀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吳　　天